

攀枝花市民政局文件

攀民政〔2018〕68号

攀枝花市民政局

关于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，各市级社会组织：

今年4月，攀枝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了《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〈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〉的通知》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方案。各市级社会组织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按照其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制定2018-2020年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二、积极参与。各市级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充分发挥产业信息汇集、行业资源聚集、专业人才密集等优势，积极参与到产业扶贫、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、易地扶贫搬迁等一系列脱贫攻坚工作中，通过开展资金物资帮扶、产业帮扶、智力帮扶等活

动形式，结合实际发挥领域专长和自身优势，整合资源，通过实施扶贫项目促进自身发展，为打赢我市脱贫攻坚战发挥重要作用。

三、及时报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。请将2018年1月至4月以来参与了脱贫攻坚工作情况（如：总结、报告、简报、图片等）于2018年5月20日报社会组织管理科。6月1日以后开展的工作情况，请于12月20日前报送至社会组织管理科。邮箱：641769027qq.com, 联系电话：3362251。

四、各县（区）民政局要按照中央、省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引导本辖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。脱贫攻坚相关情况请于11月20日前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。

- 附件：1. 攀枝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2018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（攀脱贫领发〔2018〕3号）
2. 攀枝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《〈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攀脱贫办发〔2018〕23号）

攀枝花市民政局

2018年5月15日